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器材、書籍借用辦法

95.6.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實管理及有效運用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公用器材與書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公用器材及書籍以供本系師生借用為主，在不影響本系師生借用權益下，得供全校師生借用。
- 三、當期書籍不得外借，過期書籍以壹週為限，最多每次限借閱兩本。
- 四、本系學生借用器材及書籍時請攜帶學生證(或有本人照片之個人證件乙張)，填寫借用登記本，並於歸還時取回證件及於借用本上註銷其借用紀錄。
- 五、上課所需使用之器材、書籍，須於上課前之下課時間至系辦公室借用，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以利其他班級借用。
- 六、個人使用之器材，在不影響上課之情況下可供外借，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以利本系師生借用。
- 七、若有特殊原因需延長使用時間，在不影響本系師生之權益下，須經過系辦公室同意後始得續借，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以利本系師生借用。
- 八、請妥善保管及使用所借用之器材、書籍，如有損壞，照市價賠償，並依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